

臺北廣播電臺 110 年 12 月臺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胡紹謙臺長

紀錄：徐名揚

出席人員：洪依欣副臺長、曾志超秘書、節目課陳祈嘉課長、工程課李健鴻課長、行政課曾文兒課長、會計室洪國鈞主任、人事室林慧真人事管理員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前次(110 年 11 月份)臺務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列管事項執行情形(無)

三、各單位業務報告

節目課—陳祈嘉課長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本臺 CIS (企業識別系統) 請置於課室分享區，方便同仁使用。

(三)主持人形象短片已置於臉書和 YouTube 露出，請同仁協助分享及宣傳。

(四)111 年 1 月起週六及週日下午 5 時及 7 時須於節目前拉播 6 分鐘新聞帶，請值班工程人員協助。

工程課—李健鴻課長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安排臺長及副臺長於 110 年 1 月前往七星山機房及士林機房巡檢。

(三)111 年新節目增多，錄音室使用率隨之增加，請繼續完善設置臨時播音室的構想以為因應。

人事室—林慧真人事管理員

決定：洽悉。

會計室—洪國鈞主任

決定：洽悉。

行政課—曾文兒課長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工程課：本臺開設行動播音室進行戶外實況轉播之必要性。

說明：110 年度台北燈節開設行動播音室進行戶外實況轉播，本意為行銷及露出電臺與本府市政，然本臺被安排轉播位置位於 3 樓鷹架上，轉播位置艱困且有安全疑慮，亦無法有效達到宣傳效果，倘若未來有類似情事，是否能連網界接現場網路直播訊號，改為在臺內轉播即可。

決議：日後開設行動播音室前應做好行政溝通協調，落實場地勘查，預先考量轉播之活動是否具行銷效益，並提前舉行工作協調會，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。

二、工程課：本臺成立資訊小組，並訂定臺北廣播電臺資訊小組設置要點與資

訊工作小組分工表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報本府奉准，臺北廣播電臺資訊小組設置要點與資訊工作小組分工表詳見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臺本部：本臺節目聽審會議執行方式。

說明：為精進本臺節目品質，並落實臺內聽審機制，提請討論本臺內部聽審會議執行方式（詳見本案提案單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節目課充分轉知各節目主持人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行政課：提出本臺採購業務分工表（如附），請各課室表示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自 111 年 1 月起試行 3 個月，以達通案授權及分工採購之效，如推行順利，請提於臺務會議通過後，訂定本臺採購作業要點。

伍、經驗分享

節目課邱嘉祥-核銷工作經驗談

工程課李祐任-行動播音室架設經驗

行政課李芸萱-新進同仁感言

伍、主席指示

一、請行政課於 111 年 3 月臺務會議提出本臺採購作業要點，於通過後正式施行。

- 二、已到期尚未解密之密件請儘速辦理解密。
- 三、近期廣播斷訊情形雖已大幅減少，但仍發現部分特定節目主持人之人為疏失，請節目課續行檢討，減少不必要的斷訊。
- 四、本臺 111 年內部聽審會議已經提案通過，請確實轉知各節目主持人知悉。
- 五、請行政課規劃辦公室指標標誌系統，範圍自南側大門巷口處開始建立，各課室請主動提供指示需求。
- 六、本臺制定法規應置於專區供同仁參考，請秘書逐一檢視各項法規，如有不合時宜者請相關課室儘速修訂。
- 七、本臺 111 年推出新節目，請所有同仁收聽後給予節目課回饋意見，並協助於網路平台進行宣傳。
- 八、為順利推展臺務，臺本部同仁自 111 年起承擔實質業務：臺務會議、局務會議及大事紀相關事項請秘書負責；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地圖相關事項請副臺長負責；每月節目聽審會議由臺長召集，節目課擔任幕僚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